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委宣传部的创城服务（文明培育相关系列活动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明培育相关系列活动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呼伦贝尔市星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伦贝尔市星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第(6)包 2025-06-11 01:01:05
呼伦贝尔市星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6-11 01:01:05